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陈明灿先生、马在涛先生、马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明灿）》《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在涛）》《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等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159,168.17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686,355,632.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现净利润10%和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的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954,142.98 元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9,151,540.63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5,184,663.6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9,151,540.6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4,085,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155,321.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较好地监督作用，有效管控经营风险，《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明灿、马在涛、马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陈明灿、马在涛、马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陈明灿、马在涛、马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陈明灿、马在涛、马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陈明灿、马在涛、马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水平，公司修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履职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3.6万元/年（税后），每年发放一次。上述薪酬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考核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肖高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办理贷款、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信用开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时，可以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机构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各类手续，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审批权限，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

发展报告(试行)》等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履行可持续发展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16日15: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